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5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5000吨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拟使用上述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5000吨项目"、"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已完成结项,拟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的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投资。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深圳创新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宁德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北京文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东")共同发起设立南京文东嘉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南京文东嘉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799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99.9444%;北京文东作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0.0556%,同时北京文东作为普通合伙人将执行合伙事务,并委派王志坚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上述合伙人将按合伙协议规定于2026年8月1日前进行实缴资金。

王志坚先生系北京文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有北京文东90%的股份。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王志坚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存在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情形,故王志坚及北京文东为公司关联方。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形式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或从事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活动,在获取投资收益的同时有利于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等。本次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以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予以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8月13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并授权办理山东信力源电子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力源")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全部事宜。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拟用合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04,940,420.00元收购山东信力源100%的股权及全部资产,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收购完成后山东信力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日,山东信力源已经完成了上述收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已取得了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CL00WX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成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镇郝集高端产业聚集区

经营范围:电子铜箔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金属材料的回收及利用;硫酸铜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18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公司结合可转债发行及目前实际情况,拟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一览表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梅县雁洋镇文社;邮政编码:514759。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邮政编码:514759。 |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br>(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回购本公司的股票;<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回购本公司的股票;<br>(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六)股权激励计划;<br>(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br>(一)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以下交易:<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涉及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市值10%但低于3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高于公司市值10%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不足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7)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关联交易:<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br>(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br>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外,由总经理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决策。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br>(一)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的交易;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以下交易:<br>(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涉及资产总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高于公司市值10%但低于3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高于公司市值10%但不超过20%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10%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且不足3,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营业收入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且不足1,0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或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不足100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br>(7)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br>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br>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r>(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相关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四)项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权限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并授权董事长审批以下关联交易:<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br>(四)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br>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外,由总经理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决策。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可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党总支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党总支下设若干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支部在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基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基层党委下设若干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支部在基层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总支设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党总支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基层党委设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其他成员若干名。基层党委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符合条件的基层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基层党委。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的职权包括:<br>(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br>(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br>(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br>(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开展工作;<br>(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r>(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总支部决定的事项。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基层党委的职权包括:<br>(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br>(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br>(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br>(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br>(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开展工作;<br>(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br>(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基层党委决定的事项。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总支应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形成反腐倡廉强大合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基层党委应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形成反腐倡廉强大合力,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除上述条款修改和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8000　　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27,63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372.39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923.68万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377.8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2,308.88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290.47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3,199.81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5,135.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50,956.95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3,290.47 |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3,199.81 |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 91,271.90 |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1,036.98 |
| 手续费支出 | 2.70 |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65,135.65 |
|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 6,806.47 |
| 定期存款余额 | 38,300.00 |
| 理财产品余额 | 19,000.00 |
| 协定存款余额 | 1,029.18 |

上述情况包含"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专户后的数据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6,340.63万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95.36万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340.63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95.36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0.00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6,817.9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22,763.21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395.36 |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0.00 |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 31,499.93 |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14,840.70 |
| 手续费支出 | 0.03 |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76,817.91 |
|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 3,417.91 |
| 定期存款余额 | 19,400.00 |
| 理财产品余额 | 54,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9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7月17日与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7月23日与东兴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于2019年7月23日分别与东兴证券、汇丰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等五家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7月23日,公司开设的6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 | 专户用途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 2007020229888888988 | 37,246.41 |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 | 578002321018 | 14,960.00 |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79060077880120000688 | 7,999.65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 | 94400701000167888888 | 6,734.72 |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741946883888 | 30,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 44050172865109088888 | 55,298.25 | 存储超募资金使用 |
| 合计 | | 152,239.03 | |

公司于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间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书》,由其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东兴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东兴证券未完成的督导工作由长江保荐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梅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锭子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与上表一致。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将"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公司、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宁德")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嘉元宁德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 | 专户用途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 1407702519000005068 | 5,755.84 |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

(2)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3月23日,公司开设的5个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 | 专户用途 |
| ---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 2007020229388888988 | 468,315,500.00 |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741948888885 | 194,419,400.00 |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 44050172865109688388 | 156,646,500.00 |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 44181001040688888 | 267,376,375.47 | 补充流动资金 |
|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955088880086883838 | 140